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25 July 2013

第六十七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53

2013 年 6 月 28 日大会决议

[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(A/67/663/Add. 1)通过]

67/245.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B¹

大会，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，³

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8 月 25 日第 1704(2006)号决议，其中安理会决定在东帝汶成立一个后续特派团——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，最初为期六个月，并打算延长若干期，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，最近的是 2012 年 2 月 23 日第 2037(2012)号决议，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

又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/249A 号和 2007 年 4 月 2 日第 61/249B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，最近的是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/245A 号决议，

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(S-IV)号、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(XXVIII)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/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，

¹ 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六十七届会议，补编第 49 号》(A/67/49)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 67/245 号决议成为第 67/245A 号决议。

² A/67/614、A/67/774 和 A/67/813。

³ A/67/780/Add. 14。



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，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，

1. **表示注意到**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，包括未缴摊款 760 万美元，约占摊款总额的 1%，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8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，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，尤其是拖欠国，确保缴纳未缴摊款；

2. **表示赞赏**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，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；

3. **表示关切**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，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，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；

4. **强调**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，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、一视同仁；

5. **又强调**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，使其能够有成效、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；

6. **请**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；

7. **认可**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结论和建议，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；

8. **请**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/296 号、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/266 号、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/276 号、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/269 号、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/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/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；

9. **又请**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，确保以最有效率、最节省的方式，并尽可能在本决议的批款额度内清理结束该特派团；

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

10. **表示注意到**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；⁴

向东帝汶政府捐赠资产

11. **核准**向东帝汶政府捐赠该特派团资产，总货存价值为 4 546 389 美元，相应剩余价值为 1 720 344 美元；

⁴ A/67/614。

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

12. **决定**将其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/270 号决议核定的该特派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费批款 155 429 000 美元减少 53 824 100 美元，减至 101 604 900 美元，其中包括该特派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维持费 89 566 600 美元和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该特派团行政清理结束费用 12 038 300 美元；

批款的筹措

13. **决定**，考虑到已根据其第 66/270 和 67/245A 号决议的规定由会员国分摊 103 469 800 美元，其中包括该特派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维持费 86 592 700 美元、该特派团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行政清理结束费用 10 094 000 美元、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6 431 900 美元和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351 200 美元，并考虑到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/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和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/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分摊比额表，按照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/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和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/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，追加 4 918 200 美元摊款，充作该特派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费和行政清理结束费用；

14. **又决定**，根据其第 66/270 和 67/245A 号决议的规定，将核定的用于该特派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行政清理结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总额 3 858 200 美元减少 589 500 美元，减至 3 268 700 美元，并将上文第 13 段所述摊款 4 918 200 美元相应增加 589 500 美元；

15. **表示注意到** 5 826 300 美元这一总额，其中包括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3 757 300 美元以及其他收入和调整数 2 069 000 美元，并决定推迟至第六十八届会议再对其采取行动；

16. **又表示注意到** 168 400 美元这一总额，即同期工作人员薪金税估计数的减少数额，并决定推迟至第六十八届会议再对其采取行动；

17. **强调**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；

18. **鼓励**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(2003)号决议第 5 和 6 段，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，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；

19. **邀请**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，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；

20. **决定**将题为“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”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。

2013 年 6 月 28 日
第 90 次全体会议